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

此制度經公司2025年7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1
第四章 決策程序.....	2
第五章 議事規則.....	3
第六章 附則.....	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選擇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制定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針對本工作制度第七條第二款，審查意見應包含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意見還應包含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六) 從經上述(五)資格審查後的初選人員中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相關事宜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同時，委員會應立即向董事會提議對本工作制度進行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工作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